

名稱：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

公布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第 1 條

為提升鐵道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力，以帶動鐵道產業發展，促進鐵道系統安全，特設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制定本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中心為財團法人，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 3 條

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鐵道系統技術規範、標準與安全檢驗基準，並提供諮詢及建議。
- 二、提供鐵道系統技術研發、產品測試、檢驗及驗證服務。
- 三、提供鐵道設備與零組件分析改善及維護技術解決方案。
- 四、提供鐵道事故調查、安全檢查所需相關技術支援與辦理人員訓練及檢定。
- 五、國內外鐵道技術之資訊蒐集及交流合作。
- 六、接受政府機關或其他公私機構、團體委託辦理前五款規定業務。
- 七、辦理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中心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。

第 5 條

本中心創立基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。

本中心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國有不動產，以出租方式為之。租金之計收基準及優惠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前項租金，以不低於該國有不動產應繳納之地價稅、房屋稅及其他有關稅費計收。

第 6 條

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創立基金之孳息。
- 二、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。
- 三、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。
- 四、國內外公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

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 7 條

本中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，董事人數應為單數，其中一人為董事長。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交通事業機構相關業務人員。
- 二、國內外對鐵道技術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- 三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
前項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，得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。

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或改聘之董事，自遴聘或改聘通知到達本中心時起，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

董事任期每屆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；續聘之董事人數，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，應隨本職異動者，不計入續聘及改聘董事人數。

董事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 8 條

本中心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，由主管機關遴聘之，並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。

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會議；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者，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，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監察人之遴聘、改聘及補聘，準用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。

第 9 條

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、監督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

執行長應具備鐵道技術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或經驗。

第 10 條

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。但董事長係專職，且未支領其他薪資、月退休金（俸）、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中心董事、監察人之兼職費及董事長、執行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、獎金、其他給與支給基準，經董事會決議後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；變更時，亦同。

第 11 條

本中心之會計年度，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。關於預算、決算之編審，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，並依預算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會計年度開始前，應訂定工作計畫，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

請主管機關辦理。

二、會計年度終了時，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。

依前項規定編製之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，須報請主管機關查核後送立法院審議。

第 12 條

本中心捐助章程，依本條例及有關法令訂定之，並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、名稱及主事務所所在地。
- 二、捐助財產之種類、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。
- 三、業務項目。
- 四、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、資格、產生方式、任期及選（解）任事項。
- 五、董事會之組織、職權及決議方法。
- 六、訂定捐助章程之年、月、日。

前項捐助章程之訂定及變更，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報主管機關許可。

第 13 條

本中心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訊：

- 一、本中心捐助章程。
- 二、第十條第二項兼職費及薪資支給基準。
- 三、第十一條第一項工作計畫、工作成果及其監察報告書、經費預算、經費收支、財產清冊、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本中心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。
- 五、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，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公開之資訊。

第 14 條

本中心應建立人事、會計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報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 15 條

本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：

- 一、已完成設立目的、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，而無存續之必要。
- 二、經主管機關認定情事變更，而無存續之必要。

本中心解散後應即依法進行清算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國庫，其人員應予解聘。

第 16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